中華科技大學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實施要點

97年9月1日 97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7年11月24日 97學年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8年9月10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8年12月21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9年6月17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2年9月9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4年10月12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5年11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製作教具,提升教學方法,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,針對本校開設之課程製作合適之教具,且不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助者,均可提出申請。但製作教學教具所需之材料費不在本要點獎助之列。
- 三、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助為原則,申請日期約為每年三月及九月(詳細日期依公告為準)。
- 四、申請者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表,檢附相關資料文件,經系、 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同意推薦後,送交教務處彙整。經 由教務長及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審核;依成績排序等第,作品 未達標準者得從缺。
- 五、評審結陳請校長核定,發給獎助金如下:
 - (一)優等每件捌仟元。
 - (二)一等每件陸仟元。
 - (三)二等每件肆仟元。

每位教師每學期獎助金以新台幣<u>貳</u>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教師製作教具應保證其教具來源之正當性,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等 糾紛時,除受獎助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外,並應送本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(以下稱校教評會)議處;同時列入教師教學評鑑之扣分 考量,且應返還已發給之獎助金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